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源

訴訟代理人　汪紹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邱毓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